#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贝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股升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某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人正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的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人正设发(2019)21号)(以下简称"《集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的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从多指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系符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注入资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升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方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

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间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风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和经人协工共享

30-T-PK管介 放股份和FIPK管行的上的目的社会公从汉员有足别发行(以下间外"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春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春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地战略投资者安排。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上带额"化发分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共和与调价公告》以上下衡称"发分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共和规一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3.81 元/股(不含 23.81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3.81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0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3.81 元/股,且申购数量于1,40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3.81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帮剔除。投资,对应量量的不分股份自和数量总和为5217.820 万股,白水公司价制除无效报价后申级别除的市场数量总和为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3、发行人和保查者构构(主卖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外方10.00",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5 月 6 日 任 日 进行则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因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30,1300—13300—133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01.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 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确定的发行价格 23.69 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 110,716.1626 万元。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确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 186.9416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 467.345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54.2956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 的 1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46.7354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5月11日(T+3日)通过据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据号抽签"),网下限售期据号将按配售对象外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深分,和公司,不知的原售,有一个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阶下限售期受排。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 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

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人精确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5月8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将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8

吊(T+2 目)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

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来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8日(7+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0. 违约责任: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贝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6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

本次发行的保存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4,673.5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 (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https://ipo.uap.se.com.cn/ipo))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存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 "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的版战略配配目"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养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养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3.81元/股人目中版不名23.81元/股份的配告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23.8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23.8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23.8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找即购价格为23.81元/股,且申购数量外于1,4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找申购价格为23.8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的晚于2020年4月28日14-00:56.71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共则除自售对象中,对应剔除的申购数量总和为522,3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数量总和5,217,82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有股价的分别,从发行人和保养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100%。别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风上中级方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几个数中的外依有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几个数中的,依值。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5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5、本次发行价格为23.69;10。10。1130,13:00~15:00。5、本次发行价格为23.69;10。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30,13:00~15:00。5、本次发行价格为23.69;10。以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34.3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34.3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48.2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348.2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达到。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348.2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处理,2018年间,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1
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45.8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5)30.4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6)29.6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7)40.5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8)39.5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6、8次发行价格为 23.69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 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截止2020年4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能宏市盈率为39.51倍。 (2)載止2020年4月2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任債水平加下。

(2)截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 可比上市公司恬值水半如下:										
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 收盘价 (元 / 股)	2018 年扣 非前 EPS (元/ 股)	2018 年扣非 后 EPS (元/ 股)	2019 年扣非 前 EPS (元/ 股)	2019 年扣非 后 EPS (元 / 股)	对应的 市盈率 (倍) -2018 年扣非 前	对应率 市盈率 (2018 年扣非	对应的 市盈倍) -2019 年扣菲 前	对应的 市盈率 (倍) -2019 年 扣非后
3669	灵康药业	10.74	0.36	0.21	0.40	0.27	29.96	50.04	27.15	39.38
2923	润都股份	16.57	0.57	0.46	0.64	0.48	28.84	36.40	25.91	34.50
0254	仟源医药	6.70	0.03	-0.07	0.03	-0.29	192.74	/	263.49	/
0584	海辰药业	22.88	0.69	0.68	0.81	0.79	32.99	33.65	28.23	28.84
平均值						71.13	40.03	86.20	34.24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数据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										

注1:2018 年扣非前 / 后 EPS=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2:2019 年扣非前 / 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T-3 日总股本; 注3:因仟源医药 2018 年、2019 年扣非后 EPS 小于 0,计算扣非后市盈率平均 值时剔除仟源医药数据。 注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23.6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8.2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51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灵康药业、润都股份、仟源医药、海辰药业扣非前的市盈率均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世投资

理性版口交叉。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ec.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生》") 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 (4) 本次交行定的"虚馆中功化定时原则",在初尹询时间及田州下农项自至了桌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的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7、按本次发行价格23.69元/股和发行新股4.673.54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0,716.16万元,扣除预计约8.627.32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716.16万元,扣除预计约8.627.32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2,088.8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的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将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度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5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

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 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交易。 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问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择机重启发行。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 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五)回拨机制"。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吉贝尔药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吉贝尔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 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 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 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条约佣金。

新胶的肯况,则只几一毛忠订金额,合并激励将会适成人账大败,由此产生的后来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8日(下2年)日终有足额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不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发行公告》"七一中止发行情况"。
1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贪金规模。有效报价所了投资者来多与申购以及获得初等电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缴机、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区积余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组现3次中签后未完的情况,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对交换公司债券与对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借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份简记对查者的股高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注律,法规的相当原来第一个人人的企业设定,是有一个人人的全域区域企业企业,均不表明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全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者允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是于和建。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是不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是不和企公司保养机价。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分发行申购的决定。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国金证券成仍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寿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吉贝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称"国金证券"、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江苏吉贝尔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吉贝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县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县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县本法律意见书。内理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系统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其目以前相关经发生成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其目以前,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为出县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经营和关键、资格分人、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保证其间本所律师认为出县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遗嘱,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断,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是真实,推成给对本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市有关政府部门,其他任何目的。

公司名称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3 幢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金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 10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国金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国金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 。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贷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与遗行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分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根据国金证券告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 多索证即等资

根据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资产管

理计划的基本的	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J Z320
管理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备案日期	2020年4月16日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5日
到期日	2025年 4 月 14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	紀主体
	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

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本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代表本 计划行使、因此、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 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3.62%的配售資格 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股份数量、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

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万股)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耿仲毅	董事长、总经理	267.354	57.21%			
2	俞新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	4.28%			
3	倪茂云	董事	40	8.56%			
4	童隆生	监事会主席	20	4.28%			
5	韩崇应	监事	20	4.28%			
6	翟建中	董事会秘书	20	4.28%			
7	赵锁富	财务总监	20	4.28%			
8	吴莹	副总经理 / 总工程师	20	4.28%			
9	张春	设备总监	20	4.28%			
10	李有明	生产总监	20	4.28%			
		合计	467.354	100.00%			
差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						

(7)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和后果。

他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

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吉贝尔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 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7)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

、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战略配售数量

吉贝尔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673.54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 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8.694.16 万股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 T-2 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 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规模

发行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根据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社会本所建师核本、截至本法律章贝书中目之中、国金创新的基本模型

和联语国业 即机炉供的 富业巩照、草桂、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持有国金创新 100%股权。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 的保养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 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金创新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国金创新具有作为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系主承销商 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及1/八以未吧心脏大东八之间小仔住物达个止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 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 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人战略投资者;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 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

(3)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吉贝尔股票,自吉贝尔股票上市之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与吉贝尔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损失和后果。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01.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233.677 万股。因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 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扣措

以共有国金创新及资产管理计划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01.031万股(预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 《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国金创新、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

国金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 (一)洗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杏音目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及发 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 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

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一组是10人程度11十二级27日7月7月7月7日20日 11年11年11日 11年11日 11年11年11日 11年11日 11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7.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人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 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 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国 金创新、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根据《业务指引》,国金创新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序号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贝尔"、"发行人"或"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0年1月17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通过, 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14号

文同意注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 [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 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 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共有2名,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金创新")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设立的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 公司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92039F

法定代表人:金鹏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3幢308室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因此,国金创新的控股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 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为陈金霞。

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 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

持股比例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 此,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 答格。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国金创新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 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 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